

第四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

能力建構為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透過落實具整體性及綜效之作為，除可有效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各項調適議題之推動更能藉此受益，將綜合效益最大化。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能力建構領域後續將持續辦理並滾動式檢討修正，下一階段進行之重點將為：

- 一、**修法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環保署於110年10月21日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重點之一為增列調適專章，後續將加速推動修法作業，藉以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強化科研接軌及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 二、**以財政永續目標，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舉借，蓄積財政能量，支應各部會因應氣候變遷等施政需求，確保財政穩健；持續協助銀行掌握資訊、瞭解綠能產業特性，俾利銀行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提高風險控管能力及融資意願；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及永續指數等機制，引導機構投資人及發行人參與綠色債券市場或協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與社會友善之永續產業。
- 三、**發展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強化預警與通報效能**：由科技部協助環保署制定「國家氣候變遷應用情境」，持續提供金融產業所需氣候變遷資料與諮詢服務、產製氣候變遷資料，並將掌握最新AR6報告進度與進行新資料研究；

持續開發與修正風險評估方法、調適知識，並產製關鍵領域衝擊圖資與探討調適選項；更新、擴充並友善化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之內容及介面，包括水情、高溫等預警資訊服務之智慧化研發與應用，強化預警與通報效能，優化模式氣候資料，強化災前預警與災中通報之整體效能。

- 四、**推廣民眾對於調適工作之認知**：藉由結合永續發展教育融入主流化教學、推動跨域教學建構創新實作能力、落實氣候行動促進學用連結、強化國際鏈結參與國際行動，使民眾從教育紮根，建立國人對調適之重視，營造社會減碳氛圍，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 五、**規劃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評估及國際合作**，於「全球調適差距報告」之基礎下，研析具體新興調適相關產業內化至我國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厚植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產業之發展；另強化與TCFD的一致性，以協助企業符合國內法規，並加強實體（氣候災害）與轉型（低碳）風險之未來氣候情境設定，以符合現行法規對企業氣候相關風險揭露要求。
- 六、**強化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治理**：持續精進氣候資料圖資產置、分析、風險評估以及安全管理回饋，利用科學數據輔助防減災目標，掌握現在與未來高風險區域及項目，提高預防性維護機制運作之效益，以達到有效降低極端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可能性損害。
- 七、**推動以行為改變建構低碳家園**：循序由小規模社區示範